

# 安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 8号

根据《安岳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安征预告〔2024〕5号），安岳县人民政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了《安岳县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本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及面积

安岳县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范围：安岳县石桥街道秀才社区6组、7组，长安社区4组、6组，岳城街道文昌村9组，思贤镇思贤社区13组，石羊镇启元村1组，油坪村1组。

征收总面积10.3055公顷，其中：农用地8.4297公顷（耕地5.3122公顷、园地1.6874公顷、林地0.6020公顷、草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8281公顷），建设用地1.8758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土地现状详见《安岳县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 二、征收目的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以及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资府发〔2023〕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含房屋重置价）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规定执行。

###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实施征地时，如遇政策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 （三）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

#### 1.房屋补偿范围

（1）房屋征收范围内合法存有的公房、私房、临时建筑等所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其它地面附着物为征收补偿对象；

（2）房屋合法面积的认定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等有效的权属证书为依据。如证载面积和实际测绘面积不一致，由县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工作专班予以认定。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认定结果应由征收部门予以公示；

(3) 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根据结构结合房屋重置价标准给予适当补偿,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不予补偿;

#### (4) 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及地上附属物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标准、本着据实清点(丈量)原则进行补偿,范围限于院区占地以内;

(5) 征地预告发布之前,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载明为宅基地(住宅),但确实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并持有经营一年以上营业执照、实际经营证明等,且预告发布之日仍在经营的,按评估价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损失补偿;

(6) 农村集体土地上具有合法证照或相关手续的生产企业、农家乐和养殖场等,对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审批的建(构)筑物,按房屋重置价进行补偿;对可搬迁的生产设施、设备等按评估价值给予搬迁补偿,不可搬迁的进行评估补偿;属于禁养区内的养殖场,不予补偿。

## 2. 人员安置

(1) 如有下列情形者,计入被征收人家庭人口纳入人员安置范围。

① 与被征收人系直系亲属,原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征地农转非原因迁出,未享受过福利房政策的;

② 户籍不在土地征收范围内,但征地预告发布之前就已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被征收人配偶,经本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他处宅基地和承包责任地并交回给集体经济组织的;

③ 与被征收人系直系亲属,从本集体经济组织应征入伍的现役义务兵、军士;

④ 与被征收人系直系亲属,因大中专升学从本集体经济组织迁出户籍的在校就读生(含连续就读的研究生);

⑤ 与被征收人系直系亲属,原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现正在服刑的;

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起40周(280日)内出生且完成户籍登记的新生儿;

⑦ 征地预告发布之日起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止,被征收人及直系亲属正常婚嫁、生育的新增人员;

⑧ 国家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应安置的人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补偿安置。

① 虽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在征地预告发布之日前已死亡或因婚嫁已将户口迁出的人员;

② 与被征收人为同一户籍,但非被征收人直系亲属的人员;

③ 通过买卖、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产权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

④ 军队院校学员(士兵学员除外)、由政府安排工作或享受国家财政供养的退役人员;

⑤ 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及离退休人员;

⑥ 已享受拆迁(征收)补偿安置、福利房政策的人员。

#### (3) 人员安置方式

因该组不具备重新调整宅基地条件,安置对象可选择每人20万元货币补偿或每人40m<sup>2</sup>(建筑面积)的住房安置,被拆迁的农村村民在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内不支付安置房购买费用,也不享受原房屋重置价补偿。原被拆迁住房建筑面积(证载面积或认定为补偿



屋全部拆除的给予人员安置；若只交出征地红线内房屋或部分拆除的，对拆除房屋给予重置价补偿，不予人员安置。

(5) 属规定不予安置的人员，但在被征地村、组持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在城镇开发边界线（县城中心城区）内按评估价值（不含房屋占地的土地价值）给予货币补偿；在城镇开发边界线（县城中心城区）以外分结构按重置价补偿。

(6) 一个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认定为一户，一户多宅的按一户认定补偿安置，且一户只能采取一种安置方式。

(7) 办理产权证书所需相关契税、手续费按相关规定执行，物业管理、维修基金等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8) 安岳县石桥街道秀才社区 6 组、7 组，长安社区 4 组、6 组，思贤镇思贤社区 13 组，石羊镇启元村 1 组，油坪村 1 组本次征地不涉及房屋征收。

6.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未尽事宜，按照《安岳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人员安置办法》（安府办规〔2024〕2 号）执行。

#### **四、办理补偿登记**

(一)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分别到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登记，到安岳县房屋征收局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登记。

土地征收登记地点：安岳县西大街 138 号；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028-26018894

房屋征收登记地点：安岳县杨家湾路 279 号；联系人：陈荣；联系电话:028-24593162

(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土地补偿安置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登记的，其补偿内容将以自然资源部门、房屋征收部门登记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并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一半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向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听证申请。

(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30 日，期满后将由安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安岳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 安岳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被征地单位名称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县(市、 区)	乡(镇、 街道)	村(社 区)	组(社、 小区)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四川安岳经开区纺织鞋服产业建设项目	安岳县	石桥街道	秀才社区	6 组	1.4981	1.4981	1.2127	0.0000	0.0000	0.0000	0.2854	0.0000	0.0000
	安岳县	石桥街道	秀才社区	7 组	0.0820	0.0820	0.0435	0.0000	0.0000	0.0000	0.0385	0.0000	0.0000
四川安岳经开区食品健康产业建设项目	安岳县	石桥街道	长安社区	4 组	1.5142	1.1791	1.17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351	0.0000
安岳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	安岳县	石桥街道	长安社区	6 组	1.2174	0.0811	0.0723	0.0000	0.0000	0.0000	0.0088	1.1363	0.0000
城南公交首末站建设项目、城南商业用地项目	安岳县	岳城街道	文昌村	9 组	2.0015	1.7886	0.0579	1.6874	0.0000	0.0000	0.0433	0.2129	0.0000
思贤镇城镇住宅建设项目	安岳县	思贤镇	思贤社区	13 组	0.0462	0.0047	0.004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15	0.0000
石羊镇石刻文化商业项目	安岳县	石羊镇	启元村	1 组	0.8618	0.8618	0.7463	0.0000	0.0000	0.0000	0.1155	0.0000	0.0000
	安岳县	石羊镇	油坪村	1 组	3.0843	2.9343	1.9957	0.0000	0.6020	0.0000	0.3366	0.1500	0.0000

合计	10.3055	8.4297	5.3122	1.6874	0.6020	0.0000	0.8281	1.8758	0.0000
----	---------	--------	--------	--------	--------	--------	--------	--------	--------